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郭俊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102年度聲字第228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20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逾期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日102年度聲字第2288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。復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亦逾期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04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05號郭俊毅聲請案